

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藝術廳場地租用規約

- 一、為對藝文界普遍服務，每次申請以一個檔期為宜。
- 二、每檔七日，於當週五 13 時至次週五 12 時共七日。
- 三、每日開放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，假日照常；如需延長每日晚間 17 時至 20 時展出，另行按時（新臺幣 500 元）計價收費。
- 四、凡申請租用本中心場地者，必須具備中華民國核准證明文件，並先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，檢附活動企劃內容（含邀訪團體），預訂檔期，請先繳納訂金 1 萬元整並按時展出，餘款於每檔週二前需一次繳清，如因故不能展出或更改展出日期者，統於 2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辦理，未檢附活動內容或未付訂金者，如遇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該時段場地，本中心得取消原申請單位資格。更改者以乙次為限；取消展出者，本中心無息退還預繳款，如逾期未通知停展，其所繳訂金沒收。
- 五、各檔均請於週五中午 12 時前拆除所展出作品，以便下檔期 13 時起布置。
- 六、本廳僅提供框式及捲軸式各類畫作展出，嚴禁使用圖釘、鐵釘及雙面膠等物品，如展出鏡片作品，須徵得本中心管理人員同意後，採用紙膠張貼展出。
- 七、展出開放期間之場地布置，作品看管，新聞發布，舉辦茶會等事項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展場夜間均已設定電子保全，保全期間（週六、日 17 時至次日 09 時；週一至週五 17 時至次日 09 時）如展出物品遭竊時，由華辰保全公司負責理賠，（華辰保全契約書如附件，請詳閱）。
- 九、如發生保全公司責任範圍以外之災害損失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展出者請共同維護場地安全、整潔與寧靜，凡與展出無關之物品（含寵物），請勿帶入場內或陳列。
- 十一、為維護高品質展覽環境，樓梯間禁放花籃、盆栽等雜物，廳內可陳列有根植物盆栽（謝絕花籃），如有違規，本中心得予清除，展出者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二、櫥窗佈置統由本中心辦理，展出單位如需自行佈置，佈置方式需經本中心同意，並收取櫥窗使用費新臺幣 500 元整。
- 十二、如所定展出時段，巧遇國防部辦理重要活動時，當另協商請無條件允讓，原預繳款無息退還。
- 十三、展覽結束，展出者須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原有物品設施，照價賠償。
- 十四、租用本中心場地，請嚴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未滿 110 公分之兒童入場，平日得的由其家長帶領入場。
 - （二）禁止攜帶寵物入內，以維護廳內寧靜及安全。
 - （三）場地禁止吸煙、飲用食物及不得隨意丟棄果皮紙屑，保持肅靜整潔。
 - （四）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等衣履不整者，禁止入場。
 - （五）本中心內外張貼海報、傳單、廣告及其他布置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。
- 十五、嚴禁藉藝文交流名義，洽租本中心場地，從事與藝術無關之活動，若經有關單位檢舉通報，立即停止展覽，避免衍生後遺。
- 十六、本展場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69 號 3 樓
電話：2311-4228・2371-6832・2331-5438 轉 21 傳真：2375-8003
- 十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心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